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關於擬變更公司名稱及A股證券簡稱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2】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本次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 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您的委託書將被視為撤銷。

2025年10月3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202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0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召開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臺灣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執行董事：
李葉青先生（總裁）
劉鳳山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永模先生（主席）
Martin Kriegner先生
Olivier Milhaud先生
陳婷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張繼平先生
江泓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敬啟者：

關於擬變更公司名稱及A股證券簡稱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

（1）《關於擬變更公司名稱及A股證券簡稱的議案》

（2）《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3. 關於擬變更公司名稱及A股證券簡稱的議案

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及A股證券簡稱，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相關背景情況說明

公司在1993股份制改造後開始使用「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A股和H股簡稱「華新水泥」。公司英文名稱為「HUAXIN CEMENT CO.,LTD.」，H股英文簡稱「HUAXIN CEMENT」。

二、擬變更公司名稱及A股證券簡稱的情況說明

擬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公司中文名稱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UAXIN CEMENT CO.,LTD.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A 股證券簡稱	華新水泥	華新建材

三、公司名稱及A股證券簡稱變更原因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一般情況下企業名稱中需要包含準確的行業或經營特點表述，如「建材」、「貿易」等，讓公眾能夠直觀地瞭解企業的主營業務。

公司從上市之初近二十年來，通過實施一體化發展戰略、環保轉型發展戰略、海外發展戰略和新型建築材料的業務拓展戰略，先後增加了商品混凝土、骨料、水泥基高新建材材料的生產和銷售，水泥窯協同處置廢棄物的環保業務，國內國際水泥工程總承包、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的裝備與工程承包等相關業務，成功從一家地方性水泥工廠，發展成為業務覆蓋國內 17 個省/市/自治區和海外20個國家，擁有 300 餘家分子公司，涉足水泥、混凝土、骨料、環保、裝備製造及工程、新型建材等領域全產業鏈一體化發展的全球化建材集團。

公司現有名稱中的「水泥」已不能完全涵蓋公司業務類型，公司名稱及證券簡稱變更將實現經營範

圍與公司名稱的相符，準確詮釋本公司定位，更好呼應企業願景，品牌價值進一步賦能公司，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綜上，擬變更公司名稱為「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為「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擬變更 A 股證券簡稱為「華新建材」。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1)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2)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並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方告作實。股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普通決議案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將會(1)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記入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本公司的舊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及(2)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四、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目前公司的骨料、混凝土、新材等非水泥業務作為「華新水泥」的下屬業務，在相關的市場營銷活動經常存在不便，公司名稱變更後有利於更加突出公司作為建材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便於「華新水泥」、「華新骨料」、「華新混凝土」等業務和產品使用各自Logo開展營銷活動。

更改公司名稱能突出公司從水泥發展到其他建材的沿革和特點，為各產品、業務的獨立發展與「華新建材」背書，實現相互促進。

鑒於海外綠地工廠已實施以「HUAXIN」作為主品牌的單一品牌模式；海外並購工廠已實施背書品牌模式，即：以本地化品牌（子品牌）為主，且與「HUAXIN」主品牌協同，得到「HUAXIN」主品牌的「背書」支持，因此公司名稱變更對公司海外品牌及定位沒有任何影響。

此外，本次更名是「公司名稱」，公司品牌及Logo並無變化，所需要的宣傳活動成本較為有限。

五、其他事項說明

1.本次擬變更的公司名稱已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企業名稱保留，保留期為兩個月。

2.擬變更證券簡稱事項需上報上交所及聯交所審核，公司A 股證券代碼「600801」 及 H 股證券代碼「06655」保持不變。

3.公司名稱變更後法律主體未發生變化，公司名稱變更前以「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開展的合作繼續有效，簽署的合同、協議不受名稱變更影響仍將繼續履行。

4.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帶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應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就交易、結算、登記及交割而言有效。 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兌換為帶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股票。

六、提請審批事項

1、同意變更公司名稱為「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為「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擬變更 A 股證券簡稱為「華新建材」。

2、同意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等行政管理部門要求，全權辦理與本次變更有關的各類需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公司營業執照、印章、銀行帳戶、稅務登記檔等各類證照檔中涉及公司名稱變更的事項；辦理公司生產經營許可證相關證件變更；辦理公司對外投資企業的投資方名稱變更、房地產權利人名稱變更、知識產權（商標、專利等）權利人名稱變更等在內的全部相關變更登記、審批或備案手續。

4.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鑒於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現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如下：

序號	章程原條款	擬修訂
1	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所有“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表述修改為“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第 4 條** 公司註冊名稱：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HUAXIN CEMENT CO., LTD.。	**第 4 條** 公司註冊名稱：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內容不變，修訂公司《公司章程》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總裁李葉青先生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變更涉及的相關工商登記、備案等事宜。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章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境內法律顧問亦已確認，章程細則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公司章程》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5.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10】頁至【12】頁之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 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您的委託書將被視為撤銷。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中擁有重大權益，　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大會主席在《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真誠地決定允許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 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於公司的網站（www.huaxince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於臨時股东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永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10月3日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 426 號華新大廈 B 棟 2 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3 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擬變更公司名稱及A股證券簡稱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永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 年 10 月 3 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凡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 H 股持有人，須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 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 A 股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股東最遲須於 202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 426 號
華新大廈 B 座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及汪曉瓊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